

# 大同技術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法規委員會通過  
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「大同技術學校校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、比例及議事規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各系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主任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依各系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。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職員工代表：由全校職員工選舉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教師、職員工及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  - （二）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（三）系（通識教育中心）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（四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  - （五）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（六）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校長為本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如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
- 第十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，始得決議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十一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及行政、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，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，除須陳報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議案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，其執行情形並應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，負責協調本會議及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行政支援業務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